

福建理工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制定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人才培养的纲领性文件，是专业人才培养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是落实专业定位、专业标准，组织一切教学活动和教学管理，保障人才培养质量的基本依据，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基本依据。

第二条 各专业要充分认识到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性，认真思考和实践探索高质量本科人才培养，注重人才培养方案的持续改进和优化。

第三条 主动适应国家战略、区域经济发展等对人才培养的需求，加强和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进一步规范我校教学工作，保障教学有序运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制定与修订

第四条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对接区域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链布局，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顺应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和新模式的发展趋势，以新工科、新文科建设为主要抓手，以专业改革创新为主题，以推动

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制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努力培养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

第五条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的原则

1. 落实立德树人。人才培养方案要牢牢抓住育人课堂主阵地、教材主载体、课程主渠道的意识形态主动权，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大格局。

2. 坚持标准引领。人才培养方案须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简称《国标》）基本质量标准。工程教育认证或住建部专业评估目录内的专业要对标专业认证（评估）高基准质量要求。全面贯彻成果导向教育（OBE）理念。要精准调研分析国家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行业产业发展需求，全面审视现有课程设置对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支撑度以及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发展需求的契合度，反向设计、正向实施人才培养各环节，多元评价，持续改进。

3. 坚守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理念。人才培养方案培养目标要面向新时代新福建建设的新要求，着重培养学生面向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的知识应用、实务、工程实践和创新实践能力。注重学科交叉融合，优化完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机制，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路径。

4. 以专业改革与创新为主题。人才培养方案要紧扣专业改革与创新，要适应新时代的新要求，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的新格局；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的新趋势；对接地

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新需求暨新时代新福建建设的新要求；坚持科技创新、科技自立自强的新高度；应对高考制度的新考验；并将上述要求落实在专业、课程、专业交叉融合三个层面。

第六条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的工作程序

培养方案的制定或修订是在学校分管教学副校长的领导下，由教务处组织协调，各学院负责实施。具体程序如下

1. 根据校教学工作的部署与工作计划目标，教务处制定并发布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应遵循的原则和指导意见。

2. 学院组织各专业开展调研，在广泛听取本专业师生、校友、行业主管部门、用人单位代表等意见的基础上撰写人才培养方案初稿，并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论证。

3. 各专业根据专家意见或建议修改定稿，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所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审议通过后报教务处。

4. 教务处将所有专业培养方案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审定通过后开始正式公布、执行。

第七条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的要求

1.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前要开展人才培养方案调研活动。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时，既要考虑社会对专业人才在知识、能力、素质等各方面的要求，又要考虑学科专业自身的学术性方面对人才的要求；既要考虑学校和专业现有办学条件和办学方向的要求，又要考虑各专业的实际情况，保证人才培养方案的先进性、适用性和合理性。

2. 各专业学院向教务处报送《福建理工大学人才培养方案审定表》、调研报告和论证报告。人才培养方案的专家论证，需至少邀请 3 个校外专家论证，其中至少 1 人是行业、企业专家。

调研报告应包括：

- (1) 用人单位调研；
- (2) 毕业生调研；
- (3) 在校生调研（三、四年级）；
- (4) 兄弟院校调研。

论证报告应包括：

- (1) 本专业基本情况、办学定位与特色；
- (2)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或修订过程中开展的主要工作；
- (3) 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指导思想及其在课程中的体现；
- (4) 与原人才培养方案的比较分析；
- (5) 与省内外同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比较分析。

第八条 培养方案原则上每四年进行一次全面修订，修订后的培养方案应当保持相对稳定。如因社会发展或政策变化等必须修改的，由学校适时组织修订或调整。

第三章 管理与实施

第九条 人才培养方案具有权威性、严肃性和稳定性，一经确定必须严格执行，由教务处负责宏观管理和组织协调，各学院负责具体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培养方案。

第十条 各学院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人才培养方案录入教务教学管理系统，录入内容包含毕业要求学分（含总学分和各模块学分）、修读要求、专业方向、课程设置等。

第十一条 各开课部门应当依据人才培养方案组织编制课程教学大纲；在规定时间内下达教学执行计划，落实教学任务；布置授课教师编写授课计划。

第四章 调整与变更

第十二条 人才培养方案一经审定，应保持相对稳定。对已批准执行的培养方案，各院系（教研室）均不得随意、自行改动。

第十三条 为适应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科技进步、教学改革需要及某些特殊原因，对正在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经审批可允许进行必要的调整。

第十四条 凡对已经批准正在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由于增开、停开课程，或变更课程名称，调整课程学时学分或开课学期，改变课程性质（包括实践教学环节）等原因而导致课程结构的变更，均属调整人才培养方案。

第十五条 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的工作程序：

1. 申请调整的时间一般在每学期第 8 周前；

2. 专业负责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和调整方案，专业所在学院教学副院长进行审核，教务处教学建设科进行复核，教务处分管领导批准后执行。

3. 新增课程或实践环节必须提交课程教学大纲或实践教学大纲。

4. 需要对人才培养方案作较大调整的，学院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报送论证材料与调整方案，教务处审核后报分管校长或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批。

5. 每学期专业所在学院教务员在第 8 周前完成教务管理系统中专业培养方案的录入和核对，并根据审批的修改要求调整变更课程。

第十六条 凡未经批准擅自更改人才培养方案的，学校将按教学事故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